

肯亞犯罪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沒有發揮功能，在沒有通知我們的情況下，他們就被強行帶走，這就是我們共同面臨的問題，無論是民進黨或國民黨、520 之前的政府或 520 之後的政府，大家都必須要去面對。

另外，提案 D 與提案 E 的提案人增加蔡委員易餘、張委員宏陸及尤委員美女。

現在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進行下一個議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本會分別於 3 月 14 日本會期第 5 次會議及 3 月 28 日本會期第 10 次會議進行審查，已通過部分條文，尚有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含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等九條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今天就針對上述保留條文繼續審查。

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逐條進行審查。

現在就是已經有修訂過的，之前針對司法院版及行政院版尚未通過的這些條文，大家提供了一些折衷的意見，因此，現在我們就逐條進行討論。

顧委員立雄：司法院所提的條文，法務部是否已經看過？如果沒有的話，法務部可能要先看一下。

主席：法務部手上有司法院已經修改過的條文嗎？之前的爭議就是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尤委員美女：請法務部先說明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

顧委員立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可能要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一併說明，是嗎？

蔡廳長彩貞：其實依照順序也可以，如果依照順序的話，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關於沒收的部分，應該是法院依職權賦予的法律效果，原本是檢察官提起公訴時一併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並通知下列事項，我們把一併聲請改成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者，應於起訴書記載該意旨，這是彰顯法院的職權，我們當然也尊重檢察官，當檢察官在審理中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的時候，得以延遲或書面向法院呈報。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有沒有意見？

余副司長麗貞：這條是強調希望檢察官仍然有聲請權，至於這個聲請權是要用書面或言詞，我認為是程序與格式的問題。從乙案的部分就一直強調檢察官要有聲請權，即便是像德國這樣一個採取職權調查的國家，一樣不妨礙檢察官在法院執行職權時仍然有其職權，但是，司法院提出來的是檢察官促請法院注意要沒收，這與我們在乙案希望檢察官有聲請權的主張，其實還是有落差的。

顧委員立雄：主席，本席建議這一條先行保留，我們往下走會比較有進展，反正司法院與法務部對於這一條及後面的二十六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到時候再取一些折衷點。我們就繼續往下走，也許是走那些法務部沒有意見而司法院有修改或委員有意見的部分。